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18〕7号

浙江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8年3月12日

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蓬勃开展，营造浓厚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建设良好的教风学风，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造创意理念、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促进实践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特修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科技竞赛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组织参与的科技竞赛分为三类：A类是指列入浙江省教育厅质量监控指标的科技竞赛；B类是指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科技竞赛；C类是指浙江省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科技竞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创新创业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科创委员会），负责校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教育的规划决策与重大部署。校科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留学生中心负责各项相关竞赛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四条 教务处作为全校科技竞赛的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的制订与实施，上级单位与校外组织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评聘、职称晋升、荣誉评定等相关指标的建议与制订，项目的审批与管理，资金的计划与调配，项目执行过程的宏观指导、协调和监控，获奖指导教师奖励与学

生创新学分的认定，竞赛工作的核算及奖励的核定，竞赛异议和申诉的受理，以及校年度科技竞赛成果材料的编印和归档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团委、留学生中心主要负责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社团的建设，全校范围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班的组织，科技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管理，获奖学生的奖励和学生综合测评分的认定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竞赛项目一般由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以下简称：学院）具体承办，承办学院的科技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整体工作和进度，负责宣传组织报名，安排学生赛前辅导和培训，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提供竞赛所需的实验室场地、设备及相关材料和信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收集竞赛作品、过程材料，做好竞赛成果汇编及总结归档等工作；同时，根据所承办竞赛情况与自身条件自行制订本学院的相关参赛师生奖励、激励措施，积极鼓励更多师生参与科技竞赛活动。

第六条 针对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的 A 类竞赛项目，应重点组织，要求相关学院向学校提出立项申请，并组织学生参赛。创新创业类训练项目与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申报、立项、实施、验收与参赛，挑战杯竞赛项目由团委负责组织参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参赛。

第七条 针对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学术团体和全国范围的行业协会主办的 B/C 类竞赛，根据其影响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各学院自行培育，积极参加。

第八条 各承办学院要围绕科技竞赛的开展，深化教学内容改革，突出理论性和应用性结合，将竞赛内容纳入课程体系，各学

院应开设与科技竞赛相关的课程或竞赛选修课、特色班；同时，开展研究科技竞赛替代实践课程学分工作；按竞赛项目内容、类别及获奖情况，替代相关实践课程、课程设计等，强化实践教学和竞赛的有机融合。

第九条 各承办学院应积极培养、选拔和引进优秀的竞赛指导教师，为每项竞赛配备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高水平指导教师队伍。

第十条 加强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的开放共享工作，为各类竞赛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同时，鼓励引导学生科技社团，开展学生科研创新创业活动、参与科技竞赛项目。注重低年级学生的兴趣培育，各类竞赛应积极向安吉校区延伸，进一步推进竞赛俱乐部建设，广泛选拔优秀的竞赛苗子。

第十一条 科技竞赛应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体现以赛促练、达到让更多学生参与的目的，通过组建竞赛俱乐部、开展校内竞赛讲座、演示会、校内选拔赛等多种组织与实施形式，推进校内竞赛活动更丰富、更活跃；同时，加强学院间的资源共享，积极鼓励教师、学生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参赛，体现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培养团队协作精神，进一步扩大竞赛参与面，提升获奖成绩。

第十二条 每项科技竞赛结束后，各承办学院要对所参与的竞赛进行成果资料汇编，做好竞赛获奖作品的展示与宣传等工作。竞赛负责人应及时上报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竞赛工作总结、竞赛作品（实物、模型等）、电子版获奖证书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科技竞赛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项目申报书要求履行职责。每年4月份左右进行申报工作，项目期限1年。承办学院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将项目申报材料汇总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后予以公布立项，被批准立项项目可在年底纳入指标考核和业绩考核体系。学校立项以后出现的新竞赛项目，允许在赛前补办申请立项流程，学校审核通过后给予备案认可。

第十四条 校内竞赛项目由各承办学院组织实施。

第四章 竞赛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根据竞赛项目不同进程，承办学院应适时开展中期检查。教务处组织抽查，并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竞赛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备好竞赛作品、实物及相关文档材料，承办学院组织自查验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竞赛工作成效是项目考评的主要依据，与下一年度竞赛项目立项和经费资助挂钩。

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二级学院自主理财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A、B、C类学科竞赛经费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核算至各学院日常运行经费中，学院应充分考虑各项竞赛运行需要，认真规划、切实保障相应经费。学校根据科技竞赛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对A类及有重大影响的B、C类竞赛项目给予立项并追加经费，经费划拨到相关学院。

第十九条 竞赛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费、专

家课酬、宣传资料费、材料消耗费、竞赛场地布置费、参赛差旅费等，具体按照《浙江科技学院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科技竞赛项目。

1. 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2. 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3. 不能履行申报书主要条款职责；
4.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学院负责妥善保管，或移交学校档案室（或成果展示馆）存档，总体由教务处统筹协调。

第六章 竞赛奖励规则及办法

第二十二条 科技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报立项和获奖的科技竞赛项目，将按照当年学校有关政策进行绩效核定与奖励；学校对 A 类竞赛项目进行重点培育与支持。对学校和社会影响力很大、对学生能力培养有很大促进作用、量大面广的 B/C 类竞赛，学校也将予以积极支持，奖励政策上可参考 A 类竞赛或按相应比例额进行奖励，具体由相关承办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报校科创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各类科技竞赛活动，按照各类竞赛获奖级别与等级，给予获奖指导教师计发相应奖金。

1. A类竞赛奖励额度如下：

获奖等级		奖金（元/项）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优秀奖	6000
省/赛区级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500

2. B/C类竞赛奖励额度如下：

获奖等级		B类奖金(元/项)	C类奖金(元/项)
国际级	特等奖	6000	4000
	一等奖	4000	3000
	二等奖	3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000
	优秀奖	1000	600
国家级	特等奖	4000	3000
	一等奖	3000	2000

	二等奖	2000	1000
	三等奖	1000	600
	优秀奖	600	400
省/赛区级	特等奖	1000	600
	一等奖	600	400
	二等奖	400	300
	三等奖	300	200

说明：

(1) 如获得 A 类竞赛所延伸的国际级奖项由教务处进行认定，特殊情况提请校科创委员会讨论认定。确认后按国家级同级再提高一级的获奖奖金计发；国际级特等奖获奖奖金应提请校科创委员会讨论确定。

(2) 同一组竞赛项目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发一次奖金。

(3) 上述各类竞赛奖励均适用 2 人及以上学生组队参赛项目，对于由单人参赛的项目，其获奖奖金为各等级的三分之一。

(4) B、C 类学科竞赛，若不限参赛队数，多人项目其获奖项超过 10 项的不再计算，单人项目超过 30 项的不再计算。

(5) 各项奖金分配原则由二级学院（部）讨论决定，一般奖金总额的 80% 分配给获奖项目团队。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一定标准对各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科技竞赛工作进行考核，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每部门奖励 5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六条 对于科技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在科技竞赛有突

做出贡献的指导老师，学校将在荣誉评定、职称晋升、岗位晋级、聘期考核、教研立项、平台建设、成果申报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优先推荐；科技竞赛成绩连续五年及以上优异的竞赛指导教师可聘为校教学特聘岗；同时，明确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与发表论文等同，具体在职称评定相关文件中体现。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该赛事首次获得省级一等奖（不含国家级比赛的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并且在指导教师名单中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可认定其在教学上有突出贡献，在其当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可直接定为“优秀”等级，对其他指导教师，学院应给予倾斜。

第二十八条 如获得影响较大的 A 类竞赛国家级或者国际级奖项，学校将提请校科创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室审定，给予特别奖励。

第二十九条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的学生，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外，同时可获得创新学分，创新学分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审批。具体按《浙江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及实践能力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的学生，按《浙江科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制度》给予评定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并在个人荣誉称号评定、综合测评、报考研究生录取、创业就业等方面优先考虑，具体由学生处在相关文件中体现。

第七章 竞赛的异议和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校内竞赛设立异议申诉制度，异议由校科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星期内，

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学院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校科创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科技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浙科院教〔2009〕2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